

# 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 联合测绘合同书



工程名称：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测绘单位：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为甲方）

乙方：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地点：**座落于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

**第二条 工作内容：**联合测绘。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2	房产测量规范第1单元：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2000
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5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6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联合测绘，安排人员对需要测绘的建筑物进行带测，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协助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2.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3.按联合测绘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及便利，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及设备进行实地测量。

2.向甲方提交符合项目要求的成果内容，为其测量成果负责。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项目实际进度，确保联合测绘任务在约定时限内如期完成，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

4.保证测绘数据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合法性。

#### **第六条 项目工作进度计划**

1.根据甲方项目进展，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完成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需明确进场时间、成果交付时限等工作内容）。



2.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按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第七条**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内容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属甲方所有。

**第八条 项目工程费用及支付方式**

1. 项目工程费用：

陆河县城市客厅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测绘费用共计为¥5770.00（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点放线报告、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报告、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及宗地图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测绘费用，即¥5770.00（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柒拾元整）。

**第九条 提交成果**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内容（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定点放线报告	3份
2	规划条件核实测绘报告书	3份
3	房屋面积测绘报告	3份
4	宗地图	3份

2.甲方收到成果后应进行核验，如有异议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外业采集数据工作程序的，甲方向乙方预先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款项的，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人民银行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30%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

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1% 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同意后工期可顺延。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经整改仍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工作量增加的，如不大于约定的总工作量的 5% 的，合同不予变更；如大于约定的总工作量的 5% 的，增加工作量单价参考约定的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如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罗裕志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何国贵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3日